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6 月 1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邱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邱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邱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